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18	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u>	<u>32</u>
每股數據：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6)	0.5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0.16)</u>	<u>0.58</u>

中期業績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6	118	50
銷售成本		(88)	(29)
毛利		30	21
其他收入		4	30
分銷成本		(2)	(2)
行政開支		(42)	(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0)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3)	17
期內(虧損)/溢利		<u>(13)</u>	<u>3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9)	32
非控制性權益		(4)	(2)
		<u>(13)</u>	<u>30</u>
每股(虧損)/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0.16)</u>	<u>0.58</u>
攤薄		<u>(0.16)</u>	<u>0.5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3)</u>	<u>30</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u>	<u>(1)</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5)</u></u>	<u><u>29</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	31
非控制性權益	<u>(4)</u>	<u>(2)</u>
	<u><u>(15)</u></u>	<u><u>2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	1
使用權資產		4	–
遞延稅項資產		3	4
品牌及商標	11	166	1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	7
其他資產		1	1
		<u>182</u>	<u>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
應收賬款	12	74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
可收回稅項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	424
		<u>516</u>	<u>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8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	13
租賃負債		2	–
稅項負債		16	14
		<u>97</u>	<u>29</u>
淨流動資產		<u>419</u>	<u>436</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	-
稅項負債	16	17
	<u>18</u>	<u>17</u>
淨資產	<u>583</u>	<u>5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	98	109
	<u>539</u>	<u>5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39	550
非控制性權益	<u>44</u>	<u>48</u>
權益總額	<u>583</u>	<u>5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近期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因採納附註3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新會計政策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及因此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於一段時期轉移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擁有取得已識別資產使用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控制權已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法，允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成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按其單獨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實際權益法可供承租人使用，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個租賃部分入賬（而非將非租賃部分分開）。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的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將短期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a) 重大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末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上的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b)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乃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選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以下實際權益法：

-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後的12個月內結束（即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款作出的先前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

(iii)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解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
減：	
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6
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u>(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5</u></u>
分析為：	
— 即期租賃負債	2
— 非即期租賃負債	<u>3</u>
	<u><u>5</u></u>

*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2%。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自所提供的數目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5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	5	184
租賃負債	-	2	2
流動負債總額	29	2	31
租賃負債	-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	3	2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972,000港元及利息成本約107,000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者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中國的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服務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 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及市場多元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本期間開展此新經營分部。

(a)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 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75	-	-	75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予一名外界客戶	-	-	-	4	-	4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0	-	-	-	-	10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13	-	-	-	-	13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16	-	-	-	16
分部收入總計	<u>23</u>	<u>16</u>	<u>75</u>	<u>4</u>	<u>-</u>	<u>1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u>	<u>8</u>	<u>5</u>	<u>1</u>		(1)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利息收入					4	4
除稅前虧損						<u>(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18	–	–	1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18	–	–	18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1	13	–	14
	<u>37</u>	<u>13</u>	<u>–</u>	<u>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u>	<u>6</u>		(6)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1)
撥回應計負債			27	27
利息收入			3	3
除稅前溢利				<u>13</u>

(b) 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 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撇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0	1,208	76	5	124	(1,235)	6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86	1,455	61	–	34	(2,021)	1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2	1,186	4	–	146	(1,224)	64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83	1,427	2	–	33	(1,999)	46

(c)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中國	79	-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	11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23	36
歐洲	<u>1</u>	<u>3</u>
總計	<u><u>118</u></u>	<u><u>50</u></u>

6.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及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某一時間點	98	36
特許權收入－某一時間點	16	14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某一時間點	4	—
	<u>118</u>	<u>5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	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	13
	—退休福利成本	2	1
		<u>25</u>	<u>20</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	-
	核數師酬金—本期間	1	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9	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撥回應計負債	-	(27)
	利息收入	(4)	(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u>-*</u>	<u>-</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本期間／相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2)	1
上個期間多撥備－海外(附註(i))	-	17
遞延稅項－海外	(1)	(1)
	<u>(3)</u>	<u>(1)</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u>	<u>17</u>

附註(i)

相應期間撥回多撥備17,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Sansui Sales Pte. Limited被剔除註冊。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9)</u>	<u>32</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2.2</u>	<u>5,492.2</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均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品牌及商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26	2,026
外匯調整	(2)	-
	<u>2,024</u>	<u>2,026</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2,024</u>	<u>2,02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860	1,766
外匯調整	(2)	-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應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
	<u>1,858</u>	<u>1,86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1,858</u>	<u>1,86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6</u>	<u>166</u>

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merson	<u>24</u>	<u>24</u>
特許權		
Akai (雅佳)	82	82
Nakamichi (中道)	41	41
Sansui (山水)	19	19
	<u>142</u>	<u>142</u>
小計	<u>142</u>	<u>142</u>
總計	<u>166</u>	<u>166</u>

由於本集團之特許權業務之經營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品牌及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額	77	6
減：呆賬撥備	<u>(3)</u>	<u>(1)</u>
淨額	<u><u>74</u></u>	<u><u>5</u></u>

以下為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初	1	2
撇銷	-	(1)
於本期間／相應年度撥備	2	-
匯兌差額	<u>-*</u>	<u>-*</u>
淨額	<u><u>3</u></u>	<u><u>1</u></u>

* 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u>74</u>	<u>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潛在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3個月	<u>58</u>	<u>2</u>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開支	7	8
合約負債(附註(i))	10	2
其他應付款項	<u>4</u>	<u>3</u>
	<u>21</u>	<u>13</u>

附註(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11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50,000,000港元，增加13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的中國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產生的額外75,000,000港元收入；(2)於本期間開始營運的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所產生的4,000,000港元收入；及(3)特許權業務所產生的收入較相應期間增加3,000,000港元，惟被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家庭電器分銷及特許權業務（「Emerson業務」）所得收入較相應期間減少14,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2,000,000港元。差異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撥回前聯營公司應計負債27,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撥回應計負債。

下文所載為按Emerson業務、特許權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業績分析。

Emerson業務

Emerson為我們擁有72.4%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8.3%）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透過於北美洲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授予品牌特許權賺取收入。其於本期間的主要客戶包括沃爾瑪、亞馬遜網站及弗雷德•梅耶。本期間Emerson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為23,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36,000,000港元，減少36.1%。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的一名主要客戶的微波爐型號終止及收音機鬧鐘的銷售額減少。本期間Emerson特許權並無錄得收入，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收入1,000,000港元。同比減少可歸因於Emerson其中一名特許權持有人於有關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後不再續約。

特許權業務

本集團亦擁有三項獲國際認可之消費電子品牌，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授予該等品牌之特許權，該業務為本集團賺取穩定收入。本期間此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16,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收入為13,000,000港元，增加23.1%。本期間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6,000,000港元，增加33.3%。此業務產生的收入及溢利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全球範圍內與分銷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產品之特許權持有人之生效中合約合共為31份（二零一八年：29份）。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繼續發展現有Emerson業務及特許權業務，探索其他商機以擴闊本集團日後的收入基礎對本集團亦屬必要。憑藉本集團在美國分銷家庭用品的經驗，本集團已擴大於中國的市場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家用電器貿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設立新的家用電器貿易業務。本期間，此業務已產生收入約75,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5,000,000港元。此業務買賣的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

除於中國設立家用電器貿易業務以外，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開始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以透過大數據分析、線上及線下整合開發以及促進互聯網化提升客戶競爭力。本期間，此新成立的業務產生收入約4,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000,000港元。

前景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戰，Emerson的產品可能被徵收額外的關稅。儘管Emerson時刻監察貿易環境並致力透過定價及採購戰略（包括於近期關稅增加之前減少積累的存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降低關稅之可能影響，惟Emerson無法確定其客戶及競爭對手將作何反應。Emerson此時無法量化新關稅對其成本的可能影響，其預期將隨著關稅產生而增加存貨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而部分成本可能隨著日後產品價格上漲而轉嫁予其客戶。然而，倘Emerson無法成功轉嫁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該等關稅的影響，或倘更高的價格導致對Emerson產品的需求減少，其將對Emerson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對於特許權業務，管理層預期其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

對於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管理層預期，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將仍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已於本期間推出並已為本集團產生合理的經營溢利。儘管該市場競爭激烈，但管理層會繼續探索該業務機會，爭取實現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瑞華」）與廣州市敏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敏捷」）及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沙敏駿」）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廣州瑞華將以現金向長沙敏駿之註冊資本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0,408,200元，而廣州敏捷將向長沙敏駿繳足未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345,000元（「該交易」）。上述人民幣10,408,200元被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於該交易完成後，廣州瑞華及廣州敏捷將分別直接擁有長沙敏駿51%及49%股權。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就該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長沙敏駿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營運，並在湖南寧鄉市擁有一宗佔地面積49,502.99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預期將建設估計樓面面積為約193,000平方米的住宅。於本公告日期，長沙敏駿已取得開始開發及建設的相關證書。

於該交易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落實）後，本集團會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中國的物業發展。本公司相信，該交易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增強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展望未來，在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擴大其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規模，以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3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存貨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436,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該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增資協議外，本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增資協議外，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倘向法院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經考慮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事項計提撥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以為本集團之其他借貸融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在以人民幣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特定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73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自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彼亦獲委任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應董事要求，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mbleholding.com)。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